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德廳二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時(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生效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藉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之每股繳足股本0.19港元予以削減(「削減股本」)，以致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須作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處理，而新股持有人對本公司每股有關新股之股本作出之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須作為已支付處理；
 - (b)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予以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進賬額之第一應用」)；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對實現及實行削減股本及進賬額第一應用而言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當股本重組生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下午四時起生效)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註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款額(「削減股份溢價」)；
 - (b) 待削減股份溢價生效後，削減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該等進賬額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予以使用，包括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進賬額之第二應用」)；及
 - (c) 一般授權董事採取及簽署彼等全權認為對實現及實行削減股份溢價(連同削減股本，為「股本重組」)及進賬額第二應用而言合適之所有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1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有有關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一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區達安先生、陸曉東先生及黃兆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國興先生、楊景華先生及楊源禧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